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述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詠茜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2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